

鋼結構一般說明:

1. 圖面上尺寸，除另有註明者外，均以公厘為單位。
2. 所有鋼結構設計，細節詳圖，製造及安裝，除另有註明者外，均須符合下列最新版規範及準則之規定：

(1) 內政部營建署”建築技術規則”

(2) 內政部營建署”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”

(3) 內政部營建署”鋼結構施工規範”

(4) 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”鋼結構製造標準”

(5) 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”鋼結構品質管制作業標準”
3. 標準圖如有與設計圖不符之處，應以設計圖為準。
4. 所有結構圖應與其他結構以外之相關圖說一併查閱，遇有相互矛盾或不明情事，應告知監造單位，承商不得逕行施作。
5. 承商於施工前須依照設計圖說之規定，提出施工計劃書及品管計劃書，並繪製製造，組合及安裝施工詳圖，經監造單位認可後始得施工，不因監造單位之認可而減免其應負之責任，如在施工過程中有所變更時，須先徵得監造單位之同意。
6. 承商若因施工製造之問題必須變更設計時，應事前將變更設計之詳圖，有關說明及相關部份結構計算書，送交監造單位認可後，方得施作。
7. 高強度螺栓與銲接混合使用之接頭，須將螺栓栓緊後再行銲接。
8. 浪型鋼承板之施工載重為 100kgf/m² 之均佈載重或 220kgf/m² 單位寬度之集中載重，施工期間預期之載重超過前述載重時，或鋼承板跨度大於 3m 者均須設置額外之臨時支撐。
9. 所有鋼製品均須依照規範要求，經過噴砂除銹並塗刷一層工廠油漆，但下列情況不得塗刷：

(a) 埋於混凝土之部份（但距混凝土表面 100mm 範圍內仍須塗裝

(b) 與混凝土接觸之表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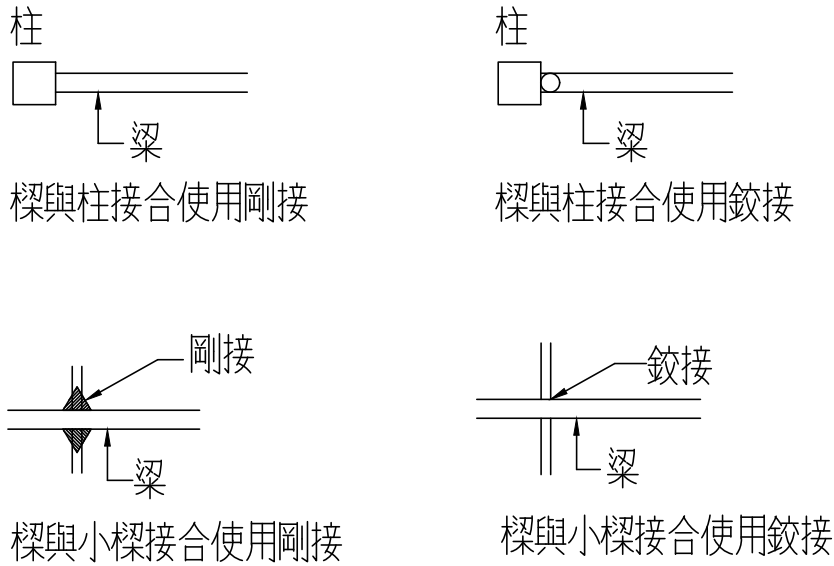
(c) 工地銲接部位，及其相鄰接兩側各 100mm 範圍內之區域

(d) 高強度螺栓栓接處

(e) 軸件，滾輪等密著接觸面或迴轉面

(f) 密閉空間之內露面

(g) 圖面上另行標示者
10. 鋼材之防火需求詳建築圖說。
11. 桿件端接合



材料說明:

1. 所有鋼構材之材質,除另有註明者外,均須符合下列要求:

(1) "□","H"形鋼柱及柱內加勁板 ----- 詳結構平面圖（依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第13.2節之規定選用）

(2) "□","H"形大梁及大梁內加勁板 ----- 詳結構平面圖（依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第13.2節之規定選用）

(3) "H"形小梁及小梁內加勁板及接合板 ----- 詳結構平面圖（依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第13.2節之規定選用）

(4) 鋼製樓梯及其支撐材 ----- ASTM A36

(5) 鍍鋅鋼承板 ----- ASTM A653 GRADE 50

(6) 剪力釘 ----- ASTM A108

(7) 鋼筋 ----- CNS A2006 SD420W

(8) 鎔接鋼線網 ----- CNS 6919 G3132

(9) 錨定螺栓 （A.B.）----- CNS SS400

(10) 普通螺栓 （M.B.）----- CNS SS400

(11) 高強度螺栓 ----- JIS B1186 F10T 或 S10T

(12) 焊材 ----- AWS E70XX
- 註：

1.本材料規格為一範例，設計者應依相關規範自行選用。

2.接合板之材質同接合構材，兩種不同材質之構材其接合板得依較低強度之材質。

縮寫符號:

A.B.	:	錨定螺栓
&	:	和(及)
@	:	間距
BH	:	銲接組合H型鋼
BM	:	樑
B.O.B. ㄇ	:	基板底部
B.C.D.	:	螺栓圓形配置之直徑
B. ㄇ	:	基板
BS	:	兩側
ㄫ	:	中心線
C/C	:	中心到中心
CHKD ㄇ	:	花紋鋼板
COL	:	柱
DET	:	詳圖
DWG	:	圖
DIM	:	尺寸
EL	:	高程(高度)
ELEV	:	立面圖
EREC	:	安裝
EXP JT	:	伸縮接頭
FLG	:	翼板
FB	:	扁鐵
FL	:	樓板，層
FS	:	遠側
FDN	:	基礎
G. ㄇ	:	連接板
HR	:	扶手
H.S.B.	:	高強度螺栓
HORIZ.	:	水平
MAX.	:	最大
M.B.	:	普通螺栓
M.C.	:	剛性接合
MIN.	:	最小
NTS	:	不按比例
NS	:	近側
OPNG	:	開孔
ㄇ	:	鋼板
PLATF	:	工作平台
R.B.	:	圓鋼
RH	:	熱軋 型鋼
SP. ㄇ	:	續接板
STIFF.	:	加勁板
SUPT.	:	支撐
SEC.	:	剖面
THK.	:	厚度
T.O.C.	:	混凝土頂部
T.O.S.	:	鋼材頂部
TYP.	:	餘同此
VERT.	:	垂直
WP.	:	工作點
W/	:	含
W/O	:	不含
3S	:	三邊